

我省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2022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和确定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调整和确定范围:(一)2021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人员。(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本通知执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

和确定范围。

调整和确定标准:(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14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04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94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84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74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907元的,再增加30元。(二)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9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85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三)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90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53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14元。(四)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一

级伤残每月240元,二级伤残每月230元,三级伤残每月220元,四级伤残每月210元,五级伤残每月160元,六级伤残每月150元,七级伤残每月110元,八级伤残每月100元,九级伤残每月90元,十级伤残每月80元。(五)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日26元。

《通知》要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的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召开示范镇建设视频培训会议

近日,省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示范镇建设视频培训会议。全省49个省级示范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计600余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会议要求,各地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编制好镇区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

产业规划有机衔接好,实实在在地把示范镇建设谋划好。要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紧盯示范镇重点项目的开工、进度、质量,要把相关的土地征用、资金筹措、设计图纸、施工队伍等环节提前统筹安排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集双高速集安收费站至五女峰收费站区间封闭施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我省交通部门获悉,根据新建桓仁至集安高速公路03工区集安北互通钢混结合梁架设计划,预计对集双高速集安收费站至五女峰收费站(K3+500-K14+660)区间双向道路进行封闭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9月14日6时30分至9月23日18时,集安收费站(K3+500)出入口封闭,五女峰收费站(K14+660)通往集安方向主线封闭,五女峰收费站入口去往集安方向匝道封闭。

自集安去往通化方向的车辆,可经集安市外环迎宾路后转向集锡线(国道303),在五女峰收费站驶入集双高速。自通化去往集安方向的车辆,可由五女峰收费站驶离集双高速,经集锡线(国道303)驶入集安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2022长春秋季房交会”将于9月15日至30日举办 长春市政府发放6000万元购房消费券

为提升城市影响力,提振市场信心,活跃房产交易,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将于9月15日至30日举办“2022长春秋季房交会”。

“2022长春秋季房交会”以“绽放金秋 宜居长春”为主题,采用“云端”+“线下”双展位结合办展。线上展会参展开发企业81家、项目201个、参展房源6.1万套,将于9月15日抢先开启,由4家协办媒体搭建专属会场,线上同步播报展会盛况,购房者可一站浏览海量房源,同时还可以体验“360°全景VR看房”。

线下展会将于9月23日在欧亚卖场9号门举办,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71家、项目191个、参展房源5.9万套,经纪机构2家,协办单位4家,并设长春新区、净月开发区2个分区。同时,在万科·长拖1958、保利·

朗阅、华润·大江玖月、中铁·博览城、中车·共享城项目设置5个分会场。

据了解,房交会期间将发放购房消费券。长春市政府发放6000万元购房消费券,按照每套商品住房1.5万元标准发放,共计4000份。购房消费券在9月15日至30日期间可凭房交会成交确认函和交款凭证申请,在交纳购房款,签订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时十足抵用,先到先得,发完为止。合同网签备案完成时间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

同时发放人才、农民购房补贴。对购买符合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给予农民和来(留)长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支持的通知》规定的参展商品住房,可享受人才、农民购房补贴政策。

为支持本届房交会,在长春市发放消费券的基础上,部分开发区对购买辖区内参展商品住房的购房

人,也将按照一定的标准发放购房消费券(具体情况由各开发区发布)。其中,长春新区、净月开发区、中韩示范区不设购房消费券发放总额上限;汽车开发区和莲花山开发区分别发放总额300万元和110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先到先得,发完为止。各区购房消费券与市级购房消费券申领规则和领取方式一致,可以同时申领。

另外,参展企业适度促销。参展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可在最低折扣基础上再给予10%以内优惠。对符合团购购房条件的参展项目,可继续让利优惠。

房交会专供房源。参展企业按每个参展项目提供不超过2套房交会专供房源,不受价格指导政策限制。

各参展企业推出赠送装修礼包、现金红包、福利抽奖等其他优惠政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查隐患 保安全”专项行动

近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全体干部职工以建立保供稳供、安全监管体系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以上率下、全员下沉,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在建立“一对一”日常监管机制基础上,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实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对5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秩序进行专项督导。持续强化价格执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检查农贸市场、商超、早市等各类市场主体2942家,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637份。

24小时畅通12315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对市民反映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核查、两小时内反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多管齐下解基层治理之难

——长春创新开展党建引领“幸福小区”创建活动综述

【基层建设年进行时】

治理重心下移到小区、资源力量下沉到小区、服务重点倾斜到小区……今年,长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基层建设年”、市委“服务基层”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创新开展“幸福小区”创建评比活动,以“小单元”撬动“大治理”、推进“大服务”,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让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节节攀升。

聚焦最基层 推动治理重心向小区延伸

小区支部作用好、居民自治好、包保成效好、物业服务好、精神文明好、环境卫生好、公共安全好、群众评价好,自开展“幸福小区”创建活动以来,全市上下围绕“幸福小区”创建“八好”标准,组织实施小区党建提质增效、居民自治能力提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物业服务达标创优、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干部包保服务“幸福小区”创建“六大行动”,通过目标牵引、载体推动,促进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延伸到小区、包保部门单位资源力量汇集到小区、各级党委政府和街道社区管理服务覆盖到

小区、居民群众参与和社会力量协同拓展到小区,打通基层治理“最后100米”,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广大小区居民真正舒心、顺心、暖心。

项目化推进 推动各类主体共建共治共享

长春市卫健委开展“红医走基层”活动,采取“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项目接单”模式,为小区群众提供服务;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乡环境秩序百日攻坚行动,整治规范小区周边环境;市司法局推进执法力量、专业律师进小区,整治小区管理乱象,调解矛盾纠纷……在“幸福小区”创建过程中,全市区分县(市)区、开发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市级职能部门,包保部门单位,小区党支部,物业企业,居民群众等“幸福小区”创建主体,分别建立包含92项工作任务的职责任务清单,包含47项内容的激励措施清单。

坚持用清单化、项目化的方式,理顺政府、社会、居民等创建主体在小区治理中的权责边界,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整合凝聚各方资源力量,激发各类创建主体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幸福小区”创建活动共建共治共享、见人见物见事、有形有效,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获得感和安全

感。

以评促建 推动小区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我们小区的小凉亭根据我们的意愿改造成了大长廊,居民业余生活更丰富了,邻里关系也更融洽了!”说起小区的变化,二道区荣光街道民丰社区晨宇小区的居民宋阿姨,心里甭提多高兴了。

从今年开始到2025年,长春将采取创建打造、逐级推荐、初审复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集中通报、动态管理等“七个步骤”,按照老旧小区不少于60%的占比,每年在全市创建评选出200个市级、400个县区级“幸福小区”。在此基础上,择优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最美小区”。同时,每年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不少于所辖小区总数1%的比例,评出“薄弱小区”。获评市级“幸福小区”“最美小区”的,集中颁发制式标牌,并对各类创建主体进行表彰奖励;被评为“薄弱小区”的,将集中通报批评,并报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管理,督促按期整改提升。着力通过以评促建、持续争创,让全市居民小区“差的变好、好的更好”,全面改善、整体提升,确保“服务上水平、小区有变化、居民得实惠、群众真满意”。

吉林日报记者 孙红丽

吉林机场集团中秋小长假运送旅客3.5万人次

9月10日至9月12日,中秋小长假期间,吉林机场集团所属各机场共保障航班338架次,运送旅客3.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400吨,其中,长春机场保障航班起降267架次,运送旅客2.8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77吨。

为满足节假日期间广大

旅客出行需求,吉林机场集团所属各机场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裕度,保障各机场安全运行平稳可控。各机场多措并举,精心筹划、提前准备,确保中秋节假日期间旅客出行安全有序、高效快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可转债投资修炼手册

——关注可转债的投资风险(三)



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业务规则。今天,为大家介绍的是《关注可转债的投资风险》(三)。

六、可转债是否有无法交易或转让的风险?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赎回条件触发日次日交易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3个交易日前发生前述情形的除外);

2.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签署风险揭示书方面,有什么要求?

普通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